

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响水县挂[2019]4号

经响水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（幅）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m^2)	土地用途	规划要求			出让年限 (年)	挂牌起始价 (万元人民币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人民币)	增价幅度 (万元人民币/次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	
2019T-4	天马路北侧、北海路东侧	80877	商业 住宅 综合服务设施	> 1.0 < 1.8	$\leq 35\%$	$\geq 35\%$	商业 40 住宅 70 综合 50	23419	16400	10 或其 整倍数

具体规划指标要求按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

要点执行，解释权属于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个人，除法律和本《公告》另有规定者外，均可参加竞买；可单独竞买，也可联合竞买，联合竞买的在报名时须提供联合竞买协议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详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到网上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，通过响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(<http://www.landyc.com>)（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）进行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17:00 时。

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，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凡目前仍欠缴我县土地出让价款的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，不得参加本次挂牌出让活动。竞得后如核实存在上述情形的，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竞得人资格，并处没收定金（成交价的 15%）。

（二）挂牌截止前 1 小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，停止更新挂牌价格期间仍有其他竞买人要求报价的，转入限时竞价。

(三) 商业仅能沿黄河南路布置，商业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10%，地块东南角布置用地面积不少于 8200 平方米（含天马路与东海路交叉口 2000-2500 平方米的街头绿地）、建筑面积不小于 1 万平方米的居住区级综合服务设施（包括社区中心、菜场、公厕、基层医疗、养老等），建成后由政府按成本价回购，其他为住宅用地。住宅项目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房的比例分别不得低于 40%、30%，单体预制装配率不得低于 45%。

(四) 竞买人在报名时除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、缴纳竞买保证金外，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。申请人竞得土地后，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，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、成立时间等内容。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，先与竞得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，再与新公司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。竞买人在新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必须达到 51% 以上。

(五) 挂牌宗地收费按照响价费[2016]5 号文件执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联系地址：响水县城长江中路 296 号

联系电话：0515-86873143 15151019118

联系人：周士亚

开户单位：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开户行：网上自动生成

开户银行：网上自动生成

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6 月 10 日